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20%。
- 2、本公司与被增资方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与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市国资委”）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签订合作协议，为做大做强自贡市商业银行，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市商业银行”）财务数据、经济指标、未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情况，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自贡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20%，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所持股份合计超过 20%，公司未取得自贡商业银行的控股权。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 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黄友先生、李向彬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共同发展；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召开了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0.36%，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64%（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虽已获得自贡市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人的授权同意，但增资最终实施尚需自贡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股东会制订方案，并上报银行监管机关的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但针对风险投资目前尚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补充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将作出明确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披露。

三、 交易对方情况简要介绍

公司名称：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

公司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357,493,333元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贡市商业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 1,057,517 万元、净资产 79,709 万元，2012 年度实现收入 32,72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自贡市商业银行总资产 1,046,168 万元、净资产 78,600 万元，2013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8,223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20%。
- 2、本次自贡市商业银行增资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增资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自贡市商业银行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 4、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能源成为自贡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有利于做大做强自贡市商业银行，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共同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公司目前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此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此前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入股自贡商业银行事项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此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虽已获得自贡市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人的授权同

意，但增资最终实施尚需自贡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股东会制订方案，并上报银行监管机关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实施，在自贡市商业银行尚未完成本次增资事项所有工商登记手续前，此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能否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

5、自贡市商业银行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面临银行业经济运营趋势、行业开放水平、国家宏观调控，银行自身经营能力、跨区扩张速度、风险控制能力、产品研发速度等方面多种因素影响的风险，其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公司所持股权市场价值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